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469號

債 權 人 安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智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松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(原名:金鴻國際商務有限公司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松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(原名:金鴻國際商務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0,76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四、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